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澄清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
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有關就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提出之投訴
(「投訴」)之若干查詢。投訴中指稱(其中包括)買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
售事項須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限。

北大荒

投訴中指稱：

- (1) 北大荒由哈爾濱天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麥公司」)擁有49%權益。

- (2) 谷春陽先生（「谷先生」）為北大荒之董事及出售公司之總裁。
- (3) 天麥公司之登記股東為谷先生之親戚。因此，天麥公司由谷先生控制。
- (4) 谷先生、北大荒及天麥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實際上，谷先生負責本集團於華北之業務營運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然而，彼並非出售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內之「關連人士」定義，谷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大荒及天麥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銀

投訴中指稱：

- (1) 華銀之登記股東為深圳市華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欽公司」）及深圳市華銀金沙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沙江公司」）。
- (2) 華欽公司由江建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之胞弟）擁有98%權益。金沙江公司由江建軍先生擁有30%權益。
- (3) 華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華銀之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華銀之登記股東為華欽公司及金沙江公司。華欽公司由江建成先生擁有98%權益，而金沙江公司由江建軍先生擁有30%權益。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江建軍先生（代表華欽公司及金沙江公司）就出售華銀與宋雲鑫先生及劉湧波先生展開磋商。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華欽公司及金沙江公司分別與宋雲鑫先生及劉湧波先生就出售華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述協議之一項條款為華欽公司及金沙江公司將自上述協議日期起不再於華銀擁有任何權益或義務，而宋雲鑫先生及劉湧波先生將承擔該等權益及義務。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華欽公司及金沙江公司已收取出售華銀之全部代價。
- (5) 華銀之登記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於臨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湖南永發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華欽公司及金沙江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起不再於華銀擁有任何控制及管理權，而宋雲鑫先生及劉湧波先生已承擔該等權利。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下列事項：

- (1) 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乃於開始磋商出售事項前簽署。
- (2) 華銀獲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農墾公司**」，一間間接持有北大荒51%股權之中國國有企業）向本公司引薦為其中一名買方。
- (3) 農墾公司代表兩名買方磋商該協議之條款。
- (4) 該協議由華銀之授權代表宋雲鑫先生簽署或蓋上華銀之印鑑。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華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簽署該協議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董事會認為買方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不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投訴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之時間、日期及地點。由於本公司已澄清投訴中之所有事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通告（「**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仍有效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然而，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自同一名股東收到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則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而股東將被視為已按照該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倘閣下並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該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宋少華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